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11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醫療暴力 零容忍

本署偵辦賴男對護理師施暴案 聲請羈押獲准

屏東市某醫院急診室，於昨(10)日 8 時許發生醫療暴力事件。賴男前往醫院急診室就診後，因不滿醫師醫療模式，憤而將護理站血壓機及椅子推倒，並丟擲手中拐杖，致護理師受有手臂挫傷之傷害。轄區屏東分局員警到場後，以現行犯逮捕賴男，全案經警報請本署指揮偵辦。本署陳昱璇檢察官訊問賴男後，以其涉有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妨害醫療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及反覆實施之虞，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賴男，法院於昨日裁定羈押。

醫事人員之天職在於守護全民生命與健康，所有醫療機構應是安全與秩序的場所。然而，醫療暴力不僅對醫療人員的身心健康構成威脅，也嚴重影響到民眾就醫安全，本署強調，對於任何醫療暴力，絕不姑息及容忍，將依法從嚴查辦，保障第一線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。